

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云嘉律师事务所
YUN JIA LAW FIRM

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

Tel: 010-65501101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乙 10 号院 1 号楼众秀大厦 17 层 1701
1701-17F, Zhongxiu Building,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等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会议的召集程序及召集人资格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经核查，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 4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3,966,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5.6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的会议通知、公告载明的具体表决事项如下：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均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通知公告载明的七项表决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表决事项均获得通过。

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6,390,2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6%；反对股数 7,575,7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4%；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6,390,2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6%；反对股数 7,575,7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4%；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6,390,2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6%；反对股数 7,575,7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4%；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6,390,2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6%；反对股数 7,575,7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4%；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6,390,2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6%；反对股数 7,575,7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4%；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6,390,2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6%；反对股数 7,575,7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4%；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6,390,2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6%；反对股数 7,575,7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4%；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云嘉律师事务所
YUN JIA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博: 张博

经办律师(签字):

薛明远: 薛明远

2025 年 5 月 12 日

朱文会: 朱文会